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声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超声电子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培训对象

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
地点：超声电子会议室

培训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具体讲解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超声电子及参训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。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，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营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

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结果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操作意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胡 涛

方 芳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1 日